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名称、性质、建设单位、建设地点.....	1
1.2 项目立项过程.....	1
1.3 项目环评过程.....	1
1.4 项目开、竣工及调试时间.....	1
1.5 验收工作由来.....	1
1.6 验收范围和-content.....	2
1.6.1 验收范围.....	2
1.6.2 验收内容.....	2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环评批复.....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1.1 项目地理位置.....	4
3.1.2 项目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2.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6
3.2.2 产品方案.....	7
3.2.3 主要配套生产设备.....	8
3.3 主要原材料消耗.....	8
3.4 生产工艺.....	8
3.4.1 工艺流程简述.....	8
3.4.2 工艺流程图.....	8
3.5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1.1 废水.....	10
4.1.2 粉尘.....	10
4.1.3 噪声.....	11
4.1.4 固体废物.....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4.2.1 环保投资.....	11
4.2.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	14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1.1 环评主要结论.....	14
5.1.2 环评建议.....	14
5.2 环评批复.....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气.....	18
6.2 噪声.....	18
6.3 固体废物.....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废气.....	19
7.2 噪声.....	1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1.1 废气.....	24
8.1.2 噪声.....	24
8.2 监测仪器.....	24
8.3 监测分析人员能力.....	25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9. 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验收监测结果.....	26
9.2.1 废气.....	26
9.2.2 噪声.....	26
10. 验收监测结论.....	29
10.1 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29
10.2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29
10.2.1 废水.....	29
10.2.2 废气.....	29
10.2.3 噪声.....	29
10.2.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29
10.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9
10.4 总体结论.....	29

附件：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表；
- 2、项目立项批复（贵经信字【2012】252号）；
- 3、环评批复（贵环字【2013】105号）；
- 4、监测期间运行工况统计表；
- 5、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 6、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7、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性质、建设单位、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年产 6000 万标块粉煤灰陶粒空心砌块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池州市天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池州市贵池区秋江街道办事处民生村

1.2 项目立项过程

该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由池州市贵池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立项，批准文号：贵经信字【2012】252 号。

1.3 项目环评过程

2013 年 6 月，池州市天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池州市天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标块粉煤灰陶粒空心砌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6 月 21 日，池州市环境保护局贵池分局下达了《关于池州市天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标块粉煤灰陶粒空心砌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环字【2013】105 号）。

1.4 项目开、竣工及调试时间

该项目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14 年 12 月底竣工，2015 年 3 月 18 日调试运行。

1.5 验收工作由来

2018 年 9 月 2 日，池州市天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同日，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到该项目现场进行了资料核查和现场勘察，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环保设施建设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对项目环境管理进行了检查，在此基础上，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 号），确定了验收检测的范围和内容，并编写完成了验收检测方案，2018 年 9 月 7 日至 2018 年 9 月 8 日，我公司委托安徽国测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2018 年 9 月 21 日，安徽国测检测有限公司出具了《池州市天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标块粉煤灰陶粒空心砌块项目验收

检测报告》，在此基础上，我公司依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了《池州市天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标块粉煤灰陶粒空心砌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6 验收范围和內容

1.6.1 验收范围

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尚未修订，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682号令）和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固体废物部分由池州市贵池区环境保护局组织验收，废水、废气部分由企业自主验收，但噪声、固体废物验收监测报告与本验收监测报告合并编制。

1.6.2 验收内容

（1）对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检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是否发生了重大变动；

（2）对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检查应予建成的环境保护设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和使用；

（3）核实本项目的实际生产能力和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

（4）通过实地检测，确定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

（5）检查该项目环境保护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通过，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7月16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环评批复

- (1) 《池州市天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标块粉煤灰陶粒空心砌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编制单位：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 (2) 池州市环境保护局贵池分局《池州市天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标块粉煤灰陶粒空心砌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环字【2013】105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荒地流转合同；
- (2) 土地租赁合同。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该项目位于池州市贵池区秋江街道办事处民生村，中心坐标：经度 117.4465° ，纬度 30.6585° 。

该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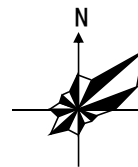


附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项目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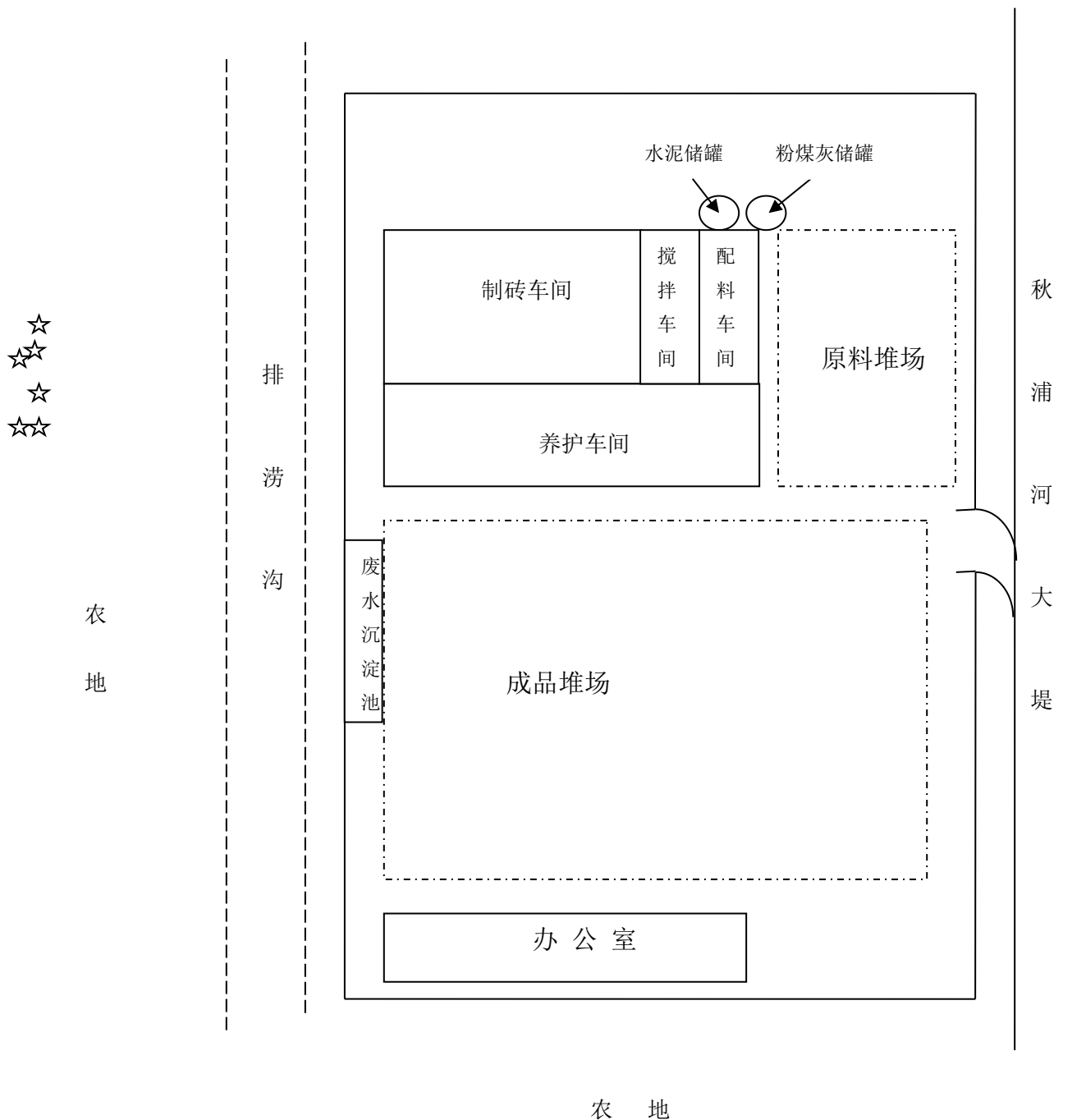
该项目出入口自秋浦河大堤引入。项目区内自南向北依次为办公室、成品砖堆场、养护车间和制砖车间。其中，水泥、粉煤灰储罐和原料堆场位于制砖车间东侧。

该项目具体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关系详见附图 3-2。



“☆” 距西厂界 500m 处梅里村居民点
 “★” 距西南厂界 500m 处民生村居民点

农 地



★

附图 3-2 该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关系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占地面积 40402m²，建设总投资 320 万元，主要新建厂房及配套用房 1340m²，配套 QTO-15 全自动砌块成型机 1 台，JS500 自动配料搅拌系统 1 套，同时配套必要的生产辅助设备及设施，形成年产 6000 万标快粉煤灰陶粒空心砌块砖的生产能力。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分项工程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及原因
1	主体工程	原料堆场	露天式，占地面积 700m ² 。	钢构大棚，占地面积 700m ² 。	由露天堆场改为钢构大棚，有利于减少扬尘。
2		制砖车间	一层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400m ² 。	一层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400m ² 。	与环评一致
3		养护车间	一层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600m ² 。	一层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600m ² 。	与环评一致
4		成品堆场	露天式，占地面积 8000m ² 。	露天式，占地面积 8000m ² 。	与环评一致
1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一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700m ² 。	一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340m ² 。	节省建设投资
1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自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引入，生产用水取自厂区西面的排涝沟渠。	生活用水自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引入，生产用水取自废水沉淀池，不足部分取自厂区西面的排涝沟渠。	与环评一致
2		供电	由乌沙镇供电所 10KV 高压电网引入，厂内配套一台 80KVA 变压器变压后向各用电设备供电。	由梅里工业园 10KV 高压电网引入，厂内配套一台 80KVA 变压器变压后向各用电设备供电。	与环评一致
1	环保工程	粉尘防治	原料及产成品运输车辆的车厢顶部使用帆布遮盖。	原料及产成品运输车辆的车厢顶部使用帆布遮盖。	与环评一致
2			原料堆场设置洒水抑尘装置。	原料堆场由露天改为钢构大棚。	有利于减少扬尘。
3			皮带运输机上部封闭，落料口与搅拌机之间采用帆布围挡。	皮带运输机上部封闭，落料口与搅拌机之间采用帆布围挡。	与环评一致
4			制砖车间四周隔墙封闭。	制砖车间四周隔墙封闭。	与环评一致

5			水泥及粉煤灰储罐大呼吸管接入地面水池水浴除尘。	水泥及粉煤灰储罐大呼吸管接入地面水池水浴除尘。	粉煤灰储罐未配
1	废水治理		成品及原料堆场四周设置废水收集沟，项目区西北侧厂界内配套建设一个约100m ³ 的废水沉淀池，集中收集沉淀成品及原料堆场淋溶废水、日常养护废水和雨天地面泥水，作为原料拌和水使用。	成品堆场四周设置废水收集沟，项目区西北侧厂界配套建设了2个各50m ³ 的废水沉淀池，集中收集沉淀成品堆场淋溶废水、空心砖养护废水和雨天地面泥水，作原料拌和水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2			职工粪便旱厕收集，定期清掏提供给附近村民作农肥使用。	职工粪便旱厕收集，定期清掏提供给附近村民作农肥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3			水泥及粉煤灰储罐大呼吸粉尘洗涤废水作原料拌和水使用。	水泥储罐大呼吸粉尘洗涤废水作原料拌和水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1	噪声防治		夜间不得生产，原料及产品运输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运输车辆荷载不得超过3t。	夜间不生产，原料及产品运输白天进行，运输车辆荷载不超过3t。	与环评一致
1	固废防治		破损砖块用于项目区周边道路填方或者廉价配售给客户作为墙体砌筑配砖使用。	破损砖块配售给客户作为墙体砌筑配砖使用。	与环评一致
2			生活垃圾厂内暂存池暂存，定期清运到池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箱收集暂存，定期送往民生村生活垃圾暂存池，委托秋江街道环卫部门清运到池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与环评一致

3.2.2 产品方案

表 3-2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产量（万块）
粉煤灰陶粒空心砖	240×200×115mm	4600 万块
	240×115×90mm	1400 万块
	240×115×53mm	1200 万块
合计		6000 万标块

3.2.3 主要配套生产设备

表 3-3 主要配套生产设备一览表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配料机	PL800	1套
2	全自动砌块成型机	QT0-15	1台
3	全自动搅拌机	JS500	1台
4	自动上板机	OKD-1600	1台
5	铲车	CL1200	1台
6	叉车	CPC-30	2台
7	皮带输送机	/	2台
8	螺旋输送机	/	2台
9	手推车	2吨	4台
10	水泥储罐	50吨	1只
11	粉煤灰储罐	50吨	1只

3.3 主要原材料消耗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消耗量	备注
1	石粉	59000t/a	外购
2	瓜子片	18400t/a	外购
3	粉煤灰	17300t/a	外购
4	水泥	13000t/a	外购
5	水	6500t/a	取自废水沉淀池，不足部分取自厂区西面的排涝沟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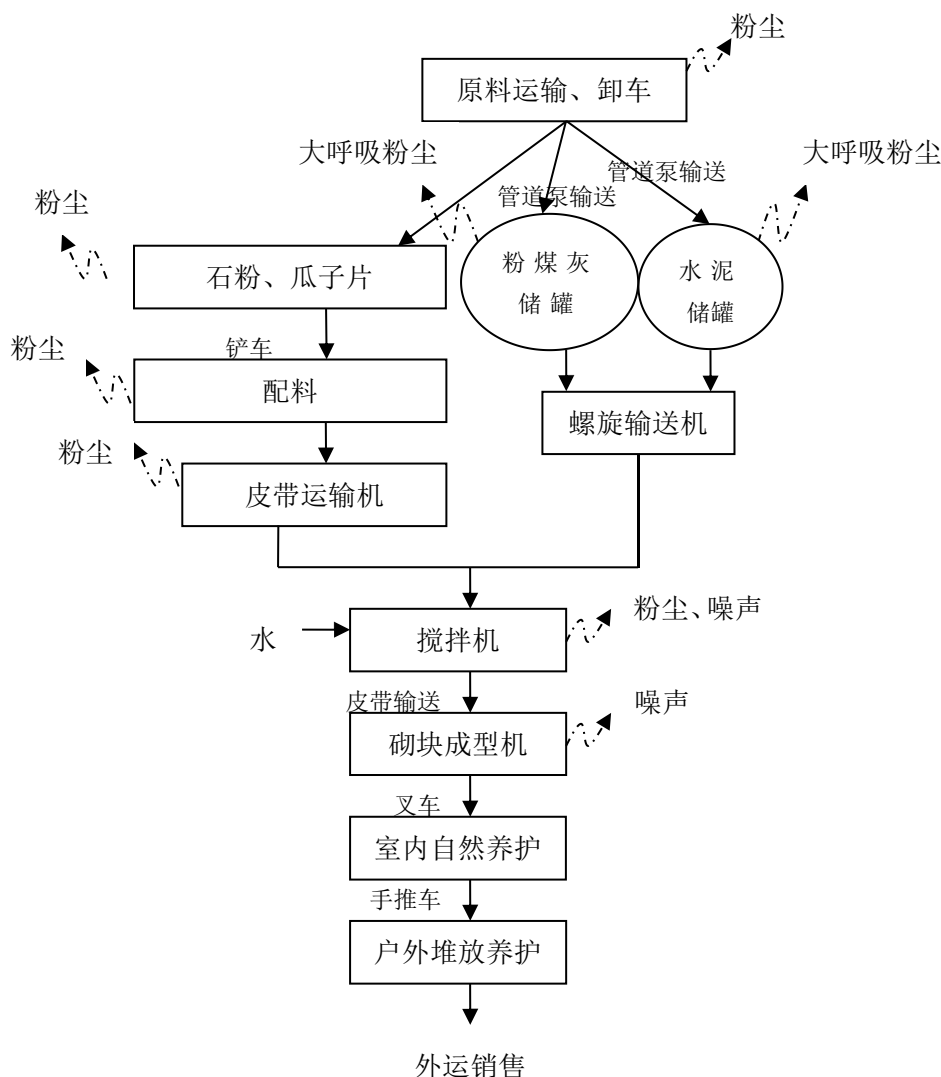
3.4 生产工艺

3.4.1 工艺流程简述

石粉、瓜子片分别由箱式货车运输至厂内原料堆场分类贮存，水泥及粉煤灰由槽罐车运输至厂内后再用管道泵泵入各自储罐贮存。生产时，石粉和瓜子片用铲车上料至配料机料斗按比例配比，水泥和粉煤灰由螺旋输送机输送，经电脑配料机按一定比例配料后，再由皮带运输机将上述几种原料送入搅拌机加水搅拌，搅拌均匀后的混合料用皮带运输机送入砌块成型机加压成型。成型后的成品砖叉车运送至养护车间，经 16~20 小时的静停养护后，最后用手推车送至成品堆场洒水浸渍养护，养护期满后出厂销售。

3.4.2 工艺流程图

一、生产工艺流程图示：



附图 3-3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境流程图

3.5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该项目存在如下工程变动：

- (1) 为避免产生风蚀及动力扬尘，原料堆场由露天式改为钢构大棚；
- (2) 为降低工程建设投资，办公室由 1700m²，减少至 340 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而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上述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该项目白班制生产，员工均为周边居民，不提供食宿。因此，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成品堆场淋溶废水、空心砖养护废水、雨天地面泥水、职工粪便废水及水泥、粉煤灰储罐大呼吸粉尘洗涤废水。

表 4-1 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水种类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量 (t/d)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保要求	实际建设
1	成品堆场淋溶废水、空心砖养护废水、雨天地面泥水	SS	3~40	配套建设一个约100m ³ 的废水沉淀池，集中收集沉淀成品堆场淋溶废水、空心砖养护废水和雨天地面泥水，作为原料拌和水使用。	项目厂界西侧配套建设了2个各50m ³ 的废水沉淀池，集中收集沉淀成品堆场淋溶废水、空心砖养护废水和雨天地面泥水，作为原料拌和水使用，不外排。
2	粪便废水	COD、SS、氨氮	0.2~0.3	旱厕收集，提供给附近村民作农肥使用，不外排。	旱厕收集，提供给附近村民作农肥使用，不外排。
3	水泥、粉煤灰储罐大呼吸粉尘洗涤废水	SS	0.1~0.2	作原料拌和水使用，不外排。	作原料拌和水使用，不外排。

4.1.2 粉尘

主要是水泥、粉煤灰储罐大呼吸粉尘，原料及产成品运输、卸车扬尘和原料输送、搅拌扬尘。

表 4-2 粉尘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废气量 (m ³ /h)	排放规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水泥、粉煤灰储罐大呼吸	粉尘	/	无组织、间歇	大呼吸管接入地面水池水浴除尘。	大呼吸管接入地面水池水浴除尘。
2	原料及产成品运	扬尘	/	无组织、间歇	车厢顶部使用帆布遮盖，	车厢顶部使用帆布遮盖，

	输、卸车				卸车时洒水抑尘。	钢构大棚内卸车。
3	原料输送、搅拌	粉尘	/	无组织、连续	皮带运输机上部封闭,落料口与搅拌机之间采用帆布围挡;生产车间四周隔墙封闭。	皮带运输机上部封闭,落料口与搅拌机之间采用帆布围挡;生产车间四周隔墙封闭。

4.1.3 噪声

主要是铲车、搅拌机、砌块成型机、皮带输送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表 4-3 噪声产生、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	噪声源强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铲车	80 dB	1 台	生产车间内	间歇	夜间不生产 合理布置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搅拌机	82dB	1 台	生产车间内	连续	
砌块成型机	85dB	1 台	生产车间内	连续	
皮带输送机	68dB	2 台	生产车间内	连续	

4.1.4 固体废物

主要是成品堆场的破损砖块和生活垃圾,均为一般类固体废物。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排放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破损砖块	0	0	用于项目区周边道路填方或者廉价配售给客户作为墙体砌筑配砖使用。	廉价配售给客户作为墙体砌筑配砖使用,不排放到外环境。
2	生活垃圾	0	0	垃圾暂存池暂存,定期清运到池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垃圾箱收集暂存,定期清运到池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投资

该项目实际建设计划总投资 3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5.3 万元,占工程建设总投资的 7.9%。

表 4-5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环保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额 (万元)
1	粉尘防治	原料堆场钢构大棚建设	12.5

		生产车间四周隔墙封闭	8.4
		皮带输送机上部封闭, 落料口帆布围挡	0.4
		水泥储罐大呼吸粉尘收集装置	0.1
2	废水防治	废水沉淀池及回用系统建设	3.5
		旱厕建设	0.3
3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箱购置	0.1
合计			25.3

4.2.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6 环保设施/措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	初步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1	原料及产成品运输车辆车厢顶部帆布遮盖。	原料及产成品运输车辆车厢顶部帆布遮盖。	原料及产成品运输车辆车厢顶部帆布遮盖。	无变化
2	原料堆场设置洒水抑尘装置。	原料堆场设置洒水抑尘装置。	原料堆场建设钢构大棚, 原料大棚内堆存。	原料堆场由露天式改为大棚式, 有利于减少扬尘。
3	皮带运输机上部封闭, 落料口与搅拌机之间采用帆布围挡。	皮带运输机上部封闭, 落料口与搅拌机之间采用帆布围挡。	皮带运输机上部封闭, 落料口与搅拌机之间采用帆布围挡。	无变化
4	生产车间四周隔墙封闭。	生产车间四周隔墙封闭。	生产车间四周隔墙封闭。	无变化
5	水泥及粉煤灰储罐大呼吸管接入地面水池水浴除尘。	水泥及粉煤灰储罐大呼吸管接入地面水池水浴除尘。	水泥储罐大呼吸管接入地面水池水浴除尘。	粉煤灰储罐未配, 减少了污染源。
6	成品及原料堆场四周设置废水收集沟, 同时在项目区西北侧厂界内配套建设一个约100m ³ 的废水沉淀池, 集中收集沉淀成品及原料堆场淋溶废水、日常养护废水和雨天地面泥水作原料拌和水使用。	成品及原料堆场四周设置废水收集沟, 同时在项目区西北侧厂界内配套建设一个约100m ³ 的废水沉淀池, 集中收集沉淀成品及原料堆场淋溶废水、日常养护废水和雨天地面泥水作原料拌和水使用。	成品及原料堆场四周设置废水收集沟, 同时在项目区西侧厂界配套建设了2个各50m ³ 的废水沉淀池, 集中收集沉淀成品及原料堆场淋溶废水、日常养护废水和雨天地面泥水作原料拌和水使用, 不外排。	无变化
7	职工粪便旱厕收集, 提供给附近村民作农肥使用, 不外排。	职工粪便旱厕收集, 提供给附近村民作农肥使用, 不外排。	职工粪便旱厕收集, 提供给附近村民作农肥使用, 不外排。	无变化

8	水泥及粉煤灰储罐大呼吸粉尘洗涤废水作原料拌和水使用,不外排。	水泥及粉煤灰储罐大呼吸粉尘洗涤废水作原料拌和水使用,不外排。	水泥储罐大呼吸粉尘洗涤废水作原料拌和水使用,不外排。	无变化
9	夜间不得生产,原料及产品运输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运输车辆荷载不得超过3t。	夜间不得生产,原料及产品运输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运输车辆荷载不得超过3t。	夜间不生产,原料及产品白天运输,运输车辆荷载不得超过3t。	无变化
10	破损砖块用于项目区周边道路填方或者廉价配售给客户作为墙体砌筑配砖使用。	破损砖块用于项目区周边道路填方或者廉价配售给客户作为墙体砌筑配砖使用。	破损砖块廉价配售给客户作为墙体砌筑配砖使用。	无变化
11	生活垃圾厂内暂存池暂存,定期清运到池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生活垃圾厂内暂存池暂存,定期清运到池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箱收集暂存,定期送往民生村生活垃圾暂存池,委托秋江街道环卫部门清运到池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无变化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主要结论

表 5-1 环评对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的防治效果及要求

序号	污染物	污染防治设施	效果及要求
1	粉尘	运输车辆车厢顶部使用帆布遮盖。	粉尘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原料堆场设置洒水抑尘装置，干燥和大风天气，对原料堆场适当洒水抑尘。	
		皮带运输机上部封闭，落料口与搅拌机之间采用帆布围栏。	
		原料搅拌车间和成型车间四周隔墙封闭。	
		水泥及粉煤灰储罐大呼吸管接入地面水池水浴除尘。	
2	废水	成品及原料堆场四周设置废水收集沟，同时在项目区西北侧厂界内配套建设一个约 100m ³ 的废水沉淀池，集中收集沉淀成品及原料堆场淋溶废水、日常养护废水和雨天地面泥水，作为原料拌和水使用。	不外排
		职工粪便旱厕收集，提供给附近村民作农肥使用。	
		水泥及粉煤灰储罐大呼吸粉尘洗涤废水作原料拌和水使用。	
3	固体废物	破损砖块用于项目区周边道路填方或者廉价配售给客户作为墙体砌筑配砖使用。	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厂内暂存池暂存，定期清运到池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不产生二次污染
4	噪声	厂房隔声、夜间不得生产，原料及产品运输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运输车辆荷载不得超过 3t。	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1.2 环评建议

加强对生产过程粉尘污染的源头控制，确保搅拌车间和成型车间内部环境空气中的粉尘浓度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要求。

5.2 环评批复

池州市环境保护局贵池分局文件

贵环字[2013]105号

关于池州市天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标块粉煤灰陶粒空心砌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池州市天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6000万标块粉煤灰陶粒空心砌块项目》（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我局2013年6月20日组织专家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根据评审意见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池州市贵池区秋江街道办事处民生村，占地面积40402m²，总投资300万元，主要建设年产6000万标块粉煤灰陶粒空心砌块生产线。经查实，本项目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属鼓励类项目，并已取得池州市贵池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项目备案（贵经信字[2012]252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可行，从环境保护方面，同意该项

目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原材料及产成品运输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运输车辆货载不得超过3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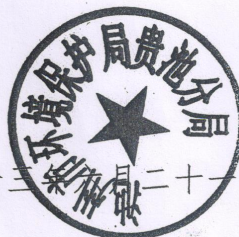
2、车厢顶部使用帆布遮盖；原料堆场设置喷淋洒水装置，在原料堆场及原料卸车时适当水雾喷淋降尘；皮带运输机上部封闭，落料口与搅拌机之间采用帆布围栏；原料搅拌车间和成型车间四周隔墙封闭，车间大门安装垂挂式塑料门帘；水泥及粉煤灰储罐大呼吸粉尘水浴除尘。

2、合理安排生产，夜间不生产；同时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成品及原料堆场四周设置废水收集沟，同时在项目区西北侧厂界内配套建设一个约100m³的废水沉淀池，集中收集沉淀成品及原料堆场淋溶废水、日常养护废水和雨天地面雨水，尽量回用，作为原料拌和水使用；职工粪便经旱厕收集，定期清掏提供给附近村民作农肥使用。

4、成品堆场破损砖块尽量用于项目区周边道路填方或者廉价配售给客户作为墙体砌筑配砖使用，不得排放到外环境；生活垃圾进暂存池暂存，定期清运至池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五、该项目在建设时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试生产前须向我局提交书面试生产报告，经我局现场检查下达试生产批复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抄送：秋江街道办事处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6-1。

表 6-1 粉尘/扬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1	颗粒物	≤1.0mg/m ³

6.2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6-2。

表 6-2 企业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监控点位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dB (A)]		标准名称、标准号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m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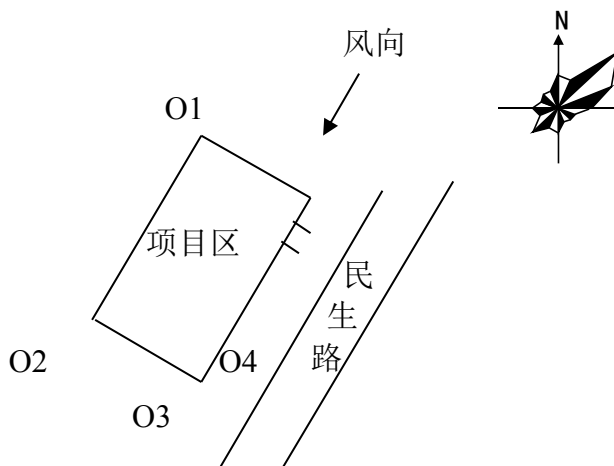
6.3 固体废物

破损砖块、生活垃圾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粉尘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布置详见附图 7-1。



备注：“O”表示粉尘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

附图 7-1 粉尘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布置图

粉尘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粉尘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O1 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三次, 每次连续 1h 采样。
O2 下风向(监测点)		
O3 下风向(监测点)		
O4 下风向(监测点)		

7.2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项目北厂界外 1m)	dB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2(项目东厂界外 1m)		
▲3(项目南厂界外 1m)		
▲4(项目西厂界外 1m)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废气、噪声委托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持有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81212051201），本次废水、废气监测项目均在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资质认定项目及限制范围内。



附图 8-1 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附件 2: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181212051201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17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5月16日

批准部门: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二、批准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181212051201

地址：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号楼B区3层

第8页 共24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86	甲基汞	环境 甲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17132-1997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1993		
		1.87	黄磷	水质 黄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701-2014		
		1.88	钴	5-CL-PADAB 分光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1.89	铍	水质 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59-2000		
		1.90	钒	水质 钒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73-2013		
		1.91	钛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2	空气和废气(含室内空气)	2.1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2.2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2.3	烟尘(颗粒物)	锅炉烟尘测定方法 GB/T 5468-199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的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2.4	降尘	环境空气 降尘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265-1994		◆
2.5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 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室内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卫生标准 GB/T 17095-1997 附录 A				

二、批准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181212051201

地址：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号楼B区3层

第19页 共24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5	污泥	5.1	矿物油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221-2005	只用红外分光光度法	
		5.2	含水率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221-2005		
6	危险废物	6.1	腐蚀性毒性(pH值)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15555.12-1995		
		6.2	氰根离子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5085.3-2007 附录 G 固体废物 氰根离子和硫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6.3	硒、铋、锑、砷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 GB5085.3-2007 附录 E 固体废物 硒、铋、锑、砷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6.4	钴、铝、镉、铜、砷、钡、铍、镉、钙、铬、铁、铅、镁、锰、镍、银、钾、钠、锌、钒、锆、钛、铈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 GB5085.3-2007 附录 A 固体废物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6.5	无机阴离子(溴酸根、氟酸根、氟离子、亚硝酸根、溴离子、硝酸根、硫酸根、磷酸根)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 GB5085.3-2007 附录 F 固体废物氟离子、溴酸根、氯离子、亚硝酸根、氟酸根、溴离子、硝酸根、磷酸根、硫酸根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7	噪声和振动	7.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5-130dB(A)	
		7.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5-130dB(A)	◆
		7.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35-130dB(A)	
		7.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35-130dB(A)	
		7.5	铁路边界噪声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 GB/T12525-1990	35-130dB(A)	

附图 8-2 验收监测单位资质认定监测范围



附图 8-3 验收监测人员现场采样图片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

企业边界粉尘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粉尘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mg/L)
1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8.1.2 噪声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方法详见表 8-2。

表 8-2 厂界噪声监测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校准示值偏差
1	厂界噪声	噪声分析仪	GB12348-2008	≤0.5dB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使用的监测仪器详见表 8-3。

表 8-3 验收监测仪器清单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校准方式
1	手持风速风向仪	PH-SD2	--
2	恒温恒湿培养箱	LHS-80	--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标准发声源校准
4	电子分析天平	FA1004	手动校准
5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	标准气体和流量校核
6	电热恒温干燥箱	SD101-2	--

8.3 监测分析人员能力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分析人员均为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持证上岗的监测分析技术人员。



附图 8-4 验收监测人员上岗证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 (2)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了校核。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通过现场调查，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9月07日~2018年09月08日），该项目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76%~77.5%，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应达到75%以上运行负荷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调查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
2018.9.7	粉煤灰陶粒空心砖	20万标块/天	15.5万标块/天	77.5%
2018.9.8	粉煤灰陶粒空心砖	20万标块/天	15.2万标块/天	76%

9.2 验收监测结果

9.2.1 废气

项目边界粉尘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9-2。

表9-2 项目边界粉尘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O1	O2	O3	O4	温度	湿度	大气压	风速	风向
		上风向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C)	(%)	(kpa)	(m/s)	
颗粒物 (mg/m ³) 2018.09.07	1次值	0.093	0.149	0.168	0.149	29.2	56	100.7	1.7	N
	2次值	0.075	0.112	0.130	0.130	29.9	55	100.7	1.6	N
	3次值	0.056	0.205	0.205	0.168	30.0	55	100.6	1.4	N
颗粒物 (mg/m ³) 2018.09.08	1次值	0.075	0.205	0.168	0.149	30.0	50	101.6	1.6	N
	2次值	0.056	0.186	0.130	0.205	29.6	51	101.6	1.4	N
	3次值	0.075	0.186	0.112	0.112	28.8	51	101.6	1.5	N
标准限值	≤1.0 mg/m ³						/	/	/	/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备注	“O”表示粉尘无组织排放厂界检测点									

根据上述验收检测结果，项目边界下风向总悬浮颗粒物浓度为0.112~0.20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2.2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9-3和表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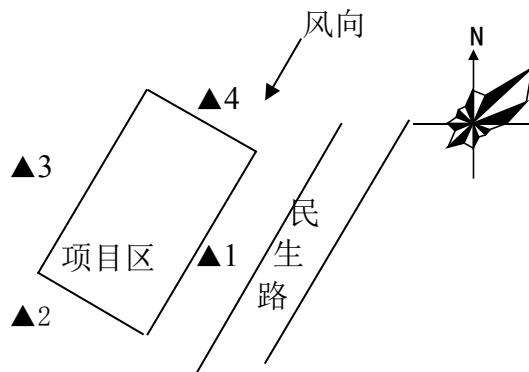
表 9-3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天气情况	晴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检测时间	2018年09月07日10时52分至11时28分（昼间） 2018年09月07日22时30分至23时03分（夜间）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 (A)		测点风速 (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1 东厂界外 1m	/	/	56.6	48.8	1.6	1.2
2	▲2 南厂界外 1m	/	/	55.7	46.5	1.5	1.1
3	▲3 西厂界外 1m	/	/	53.3	45.8	1.5	1.1
4	▲4 北厂界外 1m	/	/	55.8	47.7	1.5	1.1
标准限值				≤60	≤50	/	/

表 9-4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天气情况	晴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检测时间	2018年09月08日13时52分至14时27分（昼间） 2018年09月08日22时35分至23时09分（夜间）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 (A)		测点风速 (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1 东厂界外 1m	/	/	57.4	48.3	1.6	1.3
2	▲2 南厂界外 1m	/	/	55.3	47.5	1.5	1.2
3	▲3 西厂界外 1m	/	/	53.3	46.3	1.5	1.2
4	▲4 北厂界外 1m	/	/	55.7	47.1	1.5	1.2
标准限值				≤60	≤50	/	/

粉尘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布置：



根据上述验收检测结果，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该项目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配套完善了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0.2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10.2.1 废水

成品堆场淋溶废水、空心砖养护废水和雨天地面泥水，经项目西厂界配套建设的2个各50m³的废水沉淀池沉淀后，作为原料拌和水使用；职工粪便旱厕收集，提供给附近村民作农肥使用；水泥及粉煤灰储罐大呼吸粉尘洗涤废水作原料拌和水使用，不外排。

10.2.2 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边界下风向总悬浮颗粒物浓度为0.112~0.20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2.3 噪声

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10.2.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破损砖块全部廉价配售给客户作为墙体砌筑配砖使用，不排放到外环境；生活垃圾采用垃圾箱收集暂存，定期送往民生村生活垃圾暂存池，委托秋江街道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到池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不产生二次污染。

10.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核实，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均得到了落实。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原料堆场由露天改为钢构大棚；办公室由1700m²减少至340m²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10.4 总体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试生产期产生的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无组织排放粉尘和厂界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也能够得到妥善处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